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2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117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1、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软件V1.0, ITMC、V1.0, 1套 2、新媒体营销实训系统[简称：新媒体营销]V1.0, ITMC、V1.0, 1套 3、直播岗课赛训融通系统V1.0, ITMC、V1.0, 1套 4、直播智能终端套装(大), 灵维、LJ-C55, 1套 5、直播补光灯, 图立方、SK-1500L Plus双灯套装 3套 6、直播展台, 中教畅享定制, 3套 7、直播智能终端套装(小), 灵维、LJ-C22, 2套 8、直播手机, 红米、K60, 2部 9、展柜, 中教畅享定制, 2个 10、短视频制作套装, 索尼A7M3微单套装+智云云鹤M2S云台, 2套 11、综合布线, 中教畅享定制, 1项 具体参数详见合同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教畅享(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李启明 验收人2: 李智慧 尚新 王润明 验收人3: 陈静 验收人4: 杨长平 王刚 验收负责人5: 徐平</p> <p>验收地点: 1号实训楼4楼摄影室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7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瑞九	联系电话	0373-3720632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格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